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于2020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，2020年7月25日，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预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需对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20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）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0年6月11日 收盘价	2020年7月10日 收盘价	涨跌幅
士兰微股价（元/股）（600460.SH）	14.32	17.04	18.99%
上证指数（000001.SH）	2,920.90	3,383.32	15.83%
WIND 半导体指数（886063.WI）	3,834.29	5,030.41	31.20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3.16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	-12.20%		

从上表可知，本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，不存在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